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勝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4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勝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並請其遵期回覆，該函文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合法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頁），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事證，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名均為公共危險罪，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侵害法益種類雖屬相似，然各罪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4年5月、同年10月，已有相當間隔，經整體評價本件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表：受刑人郭勝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年10月1日	114年5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52886號	桃園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4188號
最後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地院

事實審		（下稱桃園地院）	
	案號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225號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268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26日	114年10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225號	115年度簡上字第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4月8日	115年6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8047號	桃園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10745號